

○ 諦閑大師遺著 ○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講義附親聞記

大師秉止觀之法印，澈佛祖之心源，慨大法之沉冥
憫眾生之苦惱。於是續靈峰遺志，演暢宗風
歷兩閱月，成講義數十萬言。其間一科一判
一句一味，一色一香，無不從無上法王
大陀羅尼門中，自在流出。願持此法音
遍滿十方，盡未來際，與無量眾生
同深悲仰，共證圓明

B942.1
201629

諦閑大師遺著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講義附親聞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五月

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三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三〇〇〇本

CH370-6470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附親聞記

民國七年在北平戊午講經會講記

原序

三藏十二分教，能詮所詮，千派萬別，而同歸於一。一者何？一如來淨圓覺心也。無染之謂淨，無漏之謂圓，無無明之謂覺。合淨圓覺三，而為如來妙明之真心，亦為眾生同具之本體。而即背心迷體者，起悟進修之不二妙門也。然而脩多羅中，求其直指此一妙門，破二障而除四病，攝五性而被三根，機無不投，義無不顯者，惟一圓覺了義經。雖然，末世眾生，障深業重，讀誦已鮮，何論受持，如目盲人，對日月輪，雖光照大千，亦熟視而無所覩焉。

迺有乘大願船，擊大法鼓，教以凡夫之所迷者迷此，賢聖之所修者修此，無上法王之所證者證此，智無不照，理無不彰，語必透宗，義皆顯體，揭真性而示真修，提挈流浪生死眾生，一一導歸如來大圓覺海中，其惟我

諦公大師乎。大師秉止觀之法印，澈佛祖之心源。慨大法之沉冥，憫眾生之苦惱。於是鑽靈峰遺志，演暢宗風。繼圭峰弘文，別出手眼。長途跋涉，而振錫於

上都。暑汗紛披，而焦音於法座。講演歷兩閱月之久，成圓覺經講義數十萬言。其間一科一判，一句一味，一色一香，無不從無上法王大陀羅尼門中，自在流出。且以士夫積垢之深也。研教乘者，則除煩惱之障，或猶易於所知。不得意者，則拒妄念之生，又如以石壓草。大師曰：所知本非障，道在不執而已矣。妄念不必除，道在不為所轉而已矣。毗笈摩藥，拔諸惑箭，真濟世之醫王也。然而惡緣既眾，塵事方殷，三學不易齊修，四依又難恆值。大師復惻然愍之，而教以念佛法門。其始也，以淨念治其染念。其繼也，以一念冥其雜念。塵想銷融，則不止之妙止也。佛號分明，則不觀之妙觀也。如是念茲在茲，至於念而無念，無念而念。空有雙超，理智一如，則即空即假即中。不知不覺，而入平等本際，圓滿十方，神通大光明藏。於不二境，現諸淨土，豈非不思議解脫也哉！凡此所談，無非妙諦，則又大師於講義外，稱性發揮，應機開示者也。煦與蔣子顯覺，黃子顯琛，日侍講席，耳無停聽，手不停書，錄成兩卷，亦不下數十萬言。盛矣哉！此法會也！如大火聚，近之則立化根塵。如清涼池，入之則頓除熱惱。吾知護法筵者，上則有天龍八部。沾法雨者，下逮於畜鬼三途。蓋法音冥契乎佛心，斯佛力徧彌於法界。理無或爽，信而有徵。感應道交，千載一時矣！嗟乎！絃絃眾生，漂流業海。迷途久闇，今則導以破闇之燈。幻念緣塵，今則授以照塵之鏡。所願離圓覺之名相，悟圓覺之本元。對境而念念知宗，隨緣而心心契體。空亦無寄，豈墮名言。有復何妨，當知幻化。惟能單提夫一念，念念洪名。自不被轉於六根，

根根妙用。無庸測度，祇麼修行。信極願深，同登極樂矣。於是隨諸會眾，散諸華香，恭敬供養，信受奉行。承大師命，而述其要略如此。更願持此法音，徧滿十方，盡未來際。與無量眾生，同深悲仰，共證圓明。庶幾不負我佛度世之恩，而滿大師說法之願也歟。

民國七年夏曆六月、菩薩戒弟子江寧江杜法名妙煦重沐稽首謹序

題辭

如來一代時教，總攝化機。欲其分根顯性，隨類示修，言簡而意周，理圓而教大，原始要終，無非了義，直捷痛快，獨遜此經，故此經為十二部之眼目也。佛言：「此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足見今番，雖盡情演暢，如大海之一滴，全身之一毛耳。須知大方廣，法身也。圓覺，般若也。修多羅了義，解脫也。三非三，真諦也。一非一，俗諦也。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中道第一義諦也。諸佛證之，是滿證，非分證也。眾生具之，非分具，是全具也。如來宣說，說本證法也。眾生演暢，暢本具法也。以是而知。身海固多，多即覺性，多無多相也。毛滴雖少，少亦覺性，少無少相也。明於此，乃可與道也。故得講義外，乃有親聞記而發生焉。講義，先述而後講。親聞記，先講而後錄。一而二，二而一也。經緯交羅，縱橫畢備。合而參之，真風一段。若作文字觀，又是認影迷頭矣。烏乎可！諦閑題。

凡例

一是書為煦等親侍 諦閑大師圓覺道場，隨聽隨記。集三人之心力，經多次之考訂，而後脫稿。每一段落稿成，即呈 大師筆削點定。復請徐蔚如居士覆勘一過。力求精審，然後付印。蒙 大師錫名曰，圓覺親聞記，紀實也。

一此記要旨有三：一、凡關於名相，講義中未能一一羅列，而為學人所必應了知者。二、教理宏深，驟難領會之處。經 大師推闡盡致，可與講義互相發明者。三、 大師稱性而談，於講義外，別有發揮，的示吾人以起悟玄機，進修捷要者。以上三端，務求詳確。期以副弘法者之悲心，滿慕道者之深願。

一聽講時，煦等約定，各記所聞。每日聽罷，乃就三人所錄者，刪其繁複，會其精要，編纂成文。其中語氣，則一一求合講時口吻，輕重抑揚之間，不敢絲毫出入。惟當記錄時，雖各凝神屏氣，手腕欲脫。然猶有剎那而過，筆不及追者。故於 大師所講，不過十得八九。若曰一語不漏，愧未能也。

一此記之與講義，一是法座親宣，一是禪居手撰，同為 大師法語。然大師筆妙，得其繁華之舌以發揚之，精神愈活躍於紙上。故取此記與講義合讀，自能無幽不顯，無滯不通，有左右逢源之樂。在躬逢勝會者，恍如重理故書。即未預講筵者，不啻面聆法誨。煦等所以不辭譴陋，纂成此記。而於 大師語氣必求吻合者，此也。一讀佛書者，科判最關緊要！故此記於講義中科判，依照詳列，不

敢苟簡。非但眉目清疏，便於讀時對照。且俾科判漸熟於胸中，而後本經之綱領義趣，秩然渙然，易於融會貫通。（按此條係單行本原文，今之彙編，即從省略。）一書中皆用普通文字，務求顯豁。以期圓覺妙理，修持法要，得以普及。區區微意，幸 大雅鑒之。

一讀此記者，必與講義參互讀之，方得要領。故於每科所列經文，但標起訖，不更全載，以省篇幅。（按此條亦單行原文，今以彙編，無須複列經文。）

一本經全文，共十二章。講義開端，則有釋題。本書皆於每頁邊欄之側，一標出，極便讀者檢尋。

一每章所記，因講演有詳略之殊，故文字有多寡之異，不敢意為增損。

一付印時細加校勘，反覆數次，歷時月餘，方告成書。亥豕魯魚，如仍不免，尚希校正見示，以便薈萃列表，另印單張，存佛經流通處，用備購取。不但煦等之幸，亦讀者諸君之幸也。

釋題

甲一釋經題

【講】例釋此經，有五重玄義。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釋此五重，有通有別。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章各釋。例如利鈍，須廣略二門也。言七番者：一標章。二生起。三引證。四觀心。五料簡。

六開合。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引證經文佛語，起信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後三起慧心故。起五心，成五力，七覺調平，八正成因，冀得三解脫果故。

【記】一切經皆有總題，此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十字，即當經之總題也。然自始至終，所談者無非圓覺。此二字最宜注重，不可作文字會，須從自性觀。圓覺之性，眾生本具。一名大圓滿覺，亦名大圓覺海。何謂五重玄義？佛經講題，各宗不同，以各有宗規故。如賢宗以十門顯義，台宗以五章釋題。義者深有所以，玄者微妙難思。台宗諸師，如南嶽智者之時，本經尚未來。明代蕩益大師，欲為本經作疏，而往生時至，其願未滿。今此五重玄義，乃山僧本台宗教義，創為發揮者也。

一切經皆有七番用意，其解釋亦即有七番用意，故曰七番共解。而此共解，為諸經所應有，故曰通釋。

標章即分科，所謂標其章段，以提大綱。生起者，如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五重次第相生而起，故曰生起。經必有名，故先之以釋名。名者，假名也。名必有體，故次之以顯體，體者，實理也。宗者，依理而起修，故次之以明宗。用者，因修而發用，故次之以論用。斷煩惱，除習氣，所謂用也。教者，因用有差別，如權，實，偏，圓，大乘，小乘，種種教相不同，故須判別，而以判教終焉。金口印定，是曰引證。銷歸自己，是為觀心。料簡者，簡別也。

開者廣談，合者略說。原是一名，開為諸名，既通諸名，仍歸一名，是謂會異。此三本應列在觀心之前。五心、即念、定、信、進、慧。五心起，而五根——五根之名與五心同——之力用成，則能降伏煩惱。而七覺支——一擇法覺二精進覺三喜覺此三分屬慧四除覺五捨覺六定覺此三分屬定七念覺此一分兼定慧——調平，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成因。有此正因，方可冀證三解脫果（一定解脫。二無相解脫。三無作解脫）也。

乙一釋名

丙一就經中佛定五名彰存略

【講】按經中佛自定名有五：一云、此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今存五字，略去三字。以五顯三密，顯能攝密故。二云、亦名修多羅了義。此名全存。以修多羅乃大藏之都名，了義是顯了之真義故。三云、亦名祕密王三昧。以王三昧是密意，只可心通，難以言傳，以顯離言說相故。四云、亦名如來決定境界。此名亦全略。意謂如來決定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非下地菩薩可測，以顯離心緣相故。五云、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此名亦全略。意謂如來藏中差別別相，眾生本來具足。聖不增，凡不減。數若恆沙，言不能盡。若假言說，說亦徒勞故。大藏諸經，或佛說時便自定名，如法華金剛之類。或佛滅後結集者立名，如彌陀入楞伽之類。今經佛

自定名有五，而翻譯略三存二。大疏云：『事周理盡，須建五名。取要標題，且存兩號。』其旨深哉！

【記】顯能攝密者，顯有文字可談，密無文字可說。然顯即顯其密，密即密其顯。顯密原無二致，故顯能攝密。祕密王三昧者，三昧是定，王是自在。如來藏自性差別此名全略者，證到方知，何勞言說。佛本定有五名。而翻經或存或略，皆有深意。故曰其旨深哉！

丙二就經題通別諸字正解釋

丁一合論通別

戊一約一化論通別

【講】大藏中一切經典，皆有通別二名。教行理三，皆論通別。且如今題，大方廣等十字。名異眾典，故教別。同名為經，為教通。依教起行，為行不同。從一行乃至無量行，故行別。會同常樂，故行通。理雖無名，因門名理。理隨於門，四教十六門入理，故理別。門隨於理，理本無二，故理通。

【記】一化者，一大藏教之化也。依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是為依教起行。為行不同者，如彌陀以念佛為行，華嚴以廣修十度為行，本經則修止觀為行。行雖種種不同，然皆勤求常樂之佛果，是為會同常樂。因門名理者，門乃入道之門。

或從空門入，而理證真空。或從有門入，而理契妙有。故理從名別，因門名理。四教者，天台化儀四教，一頓教，二漸教，三祕密教，四不定教。化法四教，一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教。十六門者，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四教各具此四門，合十六門。四教雖各具四門，門門俱得入道。然尋諸經論，藏教多用有門，通教多用空門，別教多用亦有亦空門，圓教多用非有非空門。見四教儀。

戊二約一經論通別

【講】 始自如是，終至奉行。一部文辭，能詮相異故教別，所詮性同故教通。頓漸圓修，三觀，二十五輪，各異，故行別。同成妙觀，故行通，行行各具全理，故理別。一行全理融攝諸行，故理通。

戊三約一題論通別

【講】 大方廣，即理。圓覺，謂圓照清淨覺相，即行。修多羅了義，即教。對於經字，任運有通別意。

戊四約一字論通別

【講】 首云大字，梵語摩訶。具含三義，華云大多勝。大即理。多即行。勝即教。理性無邊，故稱大。行門無數，故稱多。教相高廣，故稱勝。以理大故教行亦大。行多故教理亦多。教勝故理行亦勝。一字具無量義，

一一義中，義復無量。一字尚爾，況一題，況一經，況一切經耶？

丁二分釋通別

戊一釋別名

己一簡定

【講】一切諸經。別名無量。舉要言之，不外七種：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所謂單三，複三，具足一也。單人，如佛說阿彌陀經。單法，如摩訶般若經。單喻，如梵網經。人法，如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人喻，如菩薩瓔珞經，法喻，如妙法蓮華經。人法喻，如如來師子吼一乘方廣經。略指如此，餘可類推。

【記】上來各科，講義明釋，無待贅言。

己二正釋

庚一釋大方廣

【講】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無差別性，即是圓覺妙性。此之覺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何須作此三釋耶？特以性德在纏，人莫能曉。如暗室中寶，誰能知者。故必約佛界三德，以明其致。而昧者又獨讓能於佛，故又約九界三性，以驗其同。十界並陳，理事悉等。殊不知事理兩重三千，同居一念。而又嫌佛法太高，眾生法太

廣，故須約現前一念之心，以識其要。若果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則言言見諦，句句知宗。爲不了者，故作三翻講說。

【記】約心法爲略釋。約佛法爲廣釋。約生法爲例釋。九界三性者，眾生通於九界。眾生之三性，即佛之三德。三性，了因性，緣因性，正因性也。迷了因性成惑。迷緣因性成業。迷正因性成苦。兩重三千者，事理兩重也。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須約心法。

辛一約心法釋

【講】此大方廣三字，直指吾人現前一念心性，全彰一經所談之理體也。大者，常徧義。從體得名。非對小言大，若大外有小可對，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後大，非本大故。意謂吾人現前一念心性，實無方隅，亦無分劑，無前無後，並無時劫，豎窮橫徧，當體絕待，不可思議故也。經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如是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法界等。皆直指現前一念，當體當徧，無欠無餘。故名曰大。方者，法則義。從相得名。以吾人現前一念心相，相即無相，無相不相。故能不變隨緣，隨方取法，一一皆能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謂聖凡乃至蠢動含靈，無不全具。雖流浪生死，受種種形。而此心性，未嘗少欠。故曰任持。設使返流得源，背塵合覺。最初

雖因知識開示，然其知解，從覺性生。如水土之潤生穀麥等芽。芽從種生，不由水土。經云：『圓覺流出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等。此即指現前一念心相之方法也。故名曰方。廣者，多博義。從用得名。言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本有過恆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窮盡。此一用，同於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經云：『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即指有情無情色空明暗，乃至一毛一塵，無非圓覺妙性之所應現。故經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四大、六根、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指六凡法界，是覺性應現也。如是乃至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指四聖亦覺性應現也。如是等義，即指現前一念之妙用。故名曰廣。善讀經者，能向此三字中，識取自心，則無上寶王，不求自至。善觀心者，能向一介爾心中，識取妙理，則無邊法藏，觸處洞明。故約心法釋也。

【記】現前一念心性之心性，不能作妄想會。大者常徧義，豎窮三際為常，橫徧十方為徧。

辛二約佛法釋

【講】夫心法圓具，何所不周。以迷強不知，更觀果德。驗果知因，

令自薦取。非謂心外更有佛法也。復有三意：一示了真清淨。二示達妄元空。三示頓悟成佛。

【記】迷強不知者，心法圓具，心外更無佛法。約心法言，一科已足。以眾生迷力強故，不知現前一念之心性，即諸佛果德。故更觀諸佛所證之果德，以驗知吾人本具之因心，故須約佛法釋。

壬一示了真本淨

【講】經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又云：『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觀此，可見一真之體，原無一物。只消了得真體本淨，萬境如幻，則當下遠離，本體如如，原無餘欠。所以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矣。如是則體相用三，本自圓成。體則離過絕非，即法身德。相則豎窮橫徧，即般若德。用則具足恆沙，即解脫德。故稱大方廣，為佛果之三德也。

【記】猶如空華者，一念不覺，迷此妙心，則成六凡依正二報。一念頓悟，明此妙心，則成四聖依正二報。然以佛眼觀之，同一空華。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者，吾人有此妙心而不知，由未能遠離一切幻化故，故當遠離。遠離心故句，此心指